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财答〔2018〕22号

对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7号建议的答复

池海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地方配套资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市财政在本级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2012年筹集资金200万元，用于双塔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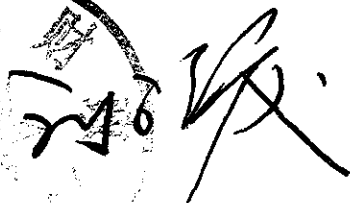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地方配套资金的建议》很好，但我市经济欠发达，近年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状况十分困难。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经济增长乏力。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7.9亿元，比2010

年减收 8.4 亿元，下降 12.7%。同时，“三保”（保工资、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导致财政收入持续走低与刚性支出迅速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大部分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都用于“三保”支出，2016 年和 2017 年仅保工资保基本民生部分就占支出总量的 75%和 76.3%，可支配财力规模有限，用于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明显不足。根据市财政部门测算，近几年仅财政支农项目省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就需要市县配套资金总额约 5 亿元，市县财政由于财力所限实在无能力配套，无力解决中小河流治理配套资金。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力度。首先，从市财力或专项收入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用于中小河流配套。其次，配合市水务局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反映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际，争取加大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投入。第三，积极协调各县（市）区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工作。

感谢池海清代表对此项工作的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您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字：
2018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督查室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朝文注：105